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2016-013）和《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疏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49页、《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第1页至第2页及《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39页中“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30元/股；

……”

现更正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不低于 13.00 元/股；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